



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
資料文件

文件 STDC 18/2011

沙田區議會

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
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
會議報告

(1) 委員會通過：

- (i) 成立馬鞍山礦場歷史研究工作小組(非常設)，營運期由本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，小組的召集人為楊祥利議員；
- (ii) 在開支科 1(文化事務)下分別預留 834,900 元及 50,980 元，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圖書館推廣活動，以及支持由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推薦的社區團體撥款建議，總撥款額為 1,765,397 元；
- (iii) 在開支科 6(康樂及體育)下預留 5,783,300 元，供康文署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，以及支持由工作小組推薦的社區團體撥款建議，總撥款額為 1,328,969 元；
- (iv) 開支科 8(節日慶典)的建議預算，分別為“聖誕及新年燈飾”、“龍舟競賽活動”、“回歸、國慶及慶典活動”、“中秋節活動”及“大型區內活動”預留撥款，總撥款額為 4,200,000 元；
- (v) 在開支科 10(社區發展)下預留撥款予“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”、“婦女參與社區

事務工作小組”、“國民教育活動”及“倡廉活動”，總額為 1,062,500 元，以及支持由工作小組推薦的社區團體撥款建議，總撥款額為 680,077 元；

- (vi) 在開支科 11(社區組織)下預留撥款予四個分區委員會及第一輪撥款後新成立的互委會，總額為 220,000 元，以及支持由工作小組推薦的社區團體撥款建議，總撥款額為 655,550 元；以及
- (vii) 沙田體育會提交的“2011 沙田龍舟競賽”撥款申請，款額為 800,000 元。由於款額超過 250,000 元，有關申請須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。

(2) 委員會備悉：

- (i) 香港中文大學提交的“沙田健康關愛行動之虛擬健體教練計劃”文件；
- (ii) 知識產權署、康文署、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、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就“音樂版權費用”方面的提問所作的回覆；
- (iii) 康文署就“運動場設施”方面的提問所作的回覆；以及
- (iv) 委員會轄下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55/25

二零一一年三月